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检排爆装
备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74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746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检排爆装备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82.3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2.39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	套	1
2	战术通讯耳机	个	30
3	通信专用电源	个	1
4	场地照明灯	个	1
5	手抛破玻球	个	1
6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个	2
7	手持频谱仪	个	2
8	爆炸物摧毁器	个	1
9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个	1
10	便携式干扰仪	个	1
11	倍力绳索设备	个	2
12	潜水全面罩	个	5
13	户外便携式锂电池电源箱	个	1
14	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个	1
15	拖车式防爆球	个	1
16	中型安检机	个	2
17	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测试体	个	1
18	打捞袋	个	2
19	水下执法记录仪	个	20
20	潜水手电	个	10
21	钛合金潜水刀	个	10
22	水下金属探测器	个	1
23	背飞	个	2
24	抛绳器	个	1
25	备用呼吸器	个	10

26	油动破冰电锯	个	1
27	搜爆服	个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包括：销售或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孔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td><td>工业</td></tr><tr><td>战术通讯耳机</td><td>工业</td></tr><tr><td>通信专用电源</td><td>工业</td></tr><tr><td>场地照明灯</td><td>工业</td></tr><tr><td>手抛破玻球</td><td>工业</td></tr><tr><td>便携式声波驱散器</td><td>工业</td></tr><tr><td>手持频谱仪</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	工业	战术通讯耳机	工业	通信专用电源	工业	场地照明灯	工业	手抛破玻球	工业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工业	手持频谱仪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	工业																	
战术通讯耳机	工业																	
通信专用电源	工业																	
场地照明灯	工业																	
手抛破玻球	工业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工业																	
手持频谱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爆炸物摧毁器	工业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工业
		便携式干扰仪	工业
		倍力绳索设备	工业
		潜水全面罩	工业
		户外便携式锂电池电源箱	工业
		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工业
		拖车式防爆球	工业
		中型安检机	工业
		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测试体	工业
		打捞袋	工业
		水下执法记录仪	工业
		潜水手电	工业
		钛合金潜水刀	工业
		水下金属探测器	工业
		背飞	工业
		抛绳器	工业
		备用呼吸器	工业
		油动破冰电锯	工业
		搜爆服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2641NH050746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详见第六章。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1 万元）×80%=2.08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包括: 销售或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2 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
二、技术部分（68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 62 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具有 1 项“#”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2 分。 注：标注为“#”的技术参数，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技术参数中的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该项技术参数响应不予认可。	62
3	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具有有效的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得 1 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4	售后服务和质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具有有效的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三、价格部分（30 分）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	套	1
2	战术通讯耳机	个	30
3	通信专用电源	个	1
4	场地照明灯	个	1
5	手抛破玻球	个	1
6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个	2
7	手持频谱仪	个	2
8	爆炸物摧毁器	个	1
9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仪	个	1
10	便携式干扰仪	个	1
11	倍力绳索设备	个	2
12	潜水全面罩	个	5
13	户外便携式锂电池电源箱	个	1
14	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个	1
15	拖车式防爆球	个	1
16	中型安检机	个	2
17	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测试体	个	1
18	打捞袋	个	2
19	水下执法记录仪	个	20
20	潜水手电	个	10
21	钛合金潜水刀	个	10
22	水下金属探测器	个	1
23	背飞	个	2
24	抛绳器	个	1
25	备用呼吸器	个	10
26	油动破冰电锯	个	1
27	搜爆服	个	1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注：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及未标注。“#”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

标注为“#”的技术参数，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按技术参数中的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何

种证明材料的,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该项技术参数响应不予认可。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双工战术通讯设备	1. 基本参数: 1.1 外壳: 铝合金阳极氧化; 1.2 调制方式: 数字调制 (CSS); 1.3 收发方式: 全双工/半双工; #1.4 主机尺寸: $\leq 40\text{mm} \times 15\text{mm} \times 110\text{mm}$; 1.5 重量: $\leq 100\text{g}$; 1.6 电池容量: 内置锂电 $\geq 2500\text{mAh}$; 1.7 连续发射使用时长: 20h-30h; #1.8 通联距离: 50-500m (市区) 500-3000m (空旷); 1.9 充电接口标准: Type-C 5V/1A; 1.10 音频接口: Type-C (模拟); 1.11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6}$; 1.12 射频参数: 频率范围 420-510MHz; 1.13 发射功率: $\geq 50\text{mW}$; 1.14 接收灵敏度: $\geq -117\text{dBm}$。 2. 功能指标: 2.1 支持 8 人无中心同时全双工发射通话, 守听用户不限数量; 2.2 支持节点与路由切换, 无中心自组网; 2.3 支持窄带数据数字文本传输; 2.4 支持坐标传输; 2.5 支持电脑/手机端编辑参数; 2.6 支持二维码一件扫描设置参数; 2.7 支持有线耳机接入, 支持战术拾音降噪耳机接入; 2.8 支持 USB-TYPE-C 接口充电; #2.9 支持不少于 16 分组 X16 信道; 2.10 支持 ID 编号群组选呼; 2.11 支持功率三档调节; 2.12 支持魔术贴固定与配套尼龙套固定; 2.13 支持半双工与全双工同时使用; 2.14 支持蓝牙耳机接入; 2.15 支持脱网提示。 #3. 每套设备包含 10 个主机、10 个蓝牙耳机、10 个双通 PTT、10 个双挂耳有线战术耳机及相关充电维护配件。
2	战术通讯耳机	1. 电性能指标: 1.1 灵敏度: $-38\text{dB}+3\text{dB}$ (各频率平均值); 1.2 启动降噪值: $\geq 85\text{dB}$, 降噪值 $\geq 26\text{dB}$; 1.3 待机电流: $\leq 16\text{mA}$; 1.4 拾音特性: 全向; 1.5 送话器: $2\text{K}\Omega$; 1.6 受话器: 150Ω; 1.7 额定功率: 30mW; 1.8 频响特性: 全频带。 2. 性能指标: 2.1 电源适应性: 抗噪声耳机工作电压范围: 2.6~3.7V (两节 7 号干电

		池); #2.2 重量: ≤400g; 2.3 温度: 工作温度: -40℃~+60℃, 储存温度: -50℃~+70℃。 3. 尺寸: #3.1 抗噪声耳机: 宽×高×深≤100mm×100mm×200mm; 3.2 耳机音频线: ≥600mm; 4. 工作模式: 同时具备室内模式、室外模式、侦听模式。 5. 功能: 5.1 送受话器功能; 5.2 阻隔强噪音, 保护听觉和保障通信功能; 5.3 提高态势感知功能; 5.4 听觉定位功能; 6. 安装佩戴方式: 6.1 具备 Fast 或者 term wendy 侧后导轨头盔安装桥支架; 6.2 具备头箍支架可以头戴式佩戴; 6.3 头盔连接桥与头箍连接可以快速切换。 7. 耳机模块化兼容性设计: 7.1 耳机与 PTT 连接线双向快插设计, 耳机两侧均有 kn6 快插接口; 7.2 麦克风可插拔左右替换设计; 7.3 PTT 具有可更换下出线设计, 可适配不同型号的对讲机; 7.4 双通版本可以左右声道分别独立对应双电台音频输出; #7.5 PTT 与耳机均可选装外接蓝牙模块设计, 用于适配其它通信终端。
3	通信专用电源	1. 电芯: 21700 锂离子电池组; #2. 电芯容量: 2016Wh (25.2V, 80Ah) (560000mAh); 3. DC 输入: 12-36V, 最大 20A (最大共 720W); 4. AC 输入: 200-240V~ 50/60Hz (最大 1200W); 5. USB-C 输入: 5V= 3A / 9V= 3A / 12V= 3A / 15V= 3A / 20V= 5A (单口最大 100W); 6. AC 输出: 220V~9.09A 50Hz 纯正弦波 (持续 2000W 峰值 4000W); 7. DC1 (车充) 输出: 12V= 10A (最大共 120W); 8. DC2 输出: 24V= 20A (最大 500W); 9. USB-A 输出: 5V= 3A / 9V= 2A / 12V= 2A / 20V= 1.5A (单口最大 30W); 10. USB-C 输出: 5V= 3A / 9V= 3A / 12V= 3A / 15V= 3A / 20V= 5A (单口最大 100W); 11. 工作温度: -10℃~40℃。
4	场地照明灯	#1. 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 灯头由不少于 3 块 LED 灯板组成, 22000 流明强劲亮度输出; 2. 具备极亮/高亮/中亮/低亮四档调光功能; 3. 最强光照明时, 光通量 22000 流明, 弱光照明时, 光通量 5500 流明; 极亮持续工作时间≥3h。中亮持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8h; 4. 色温 6000K; #5. 产品采用恒压恒流设计, 光衰小, 光斑亮度不会随着设备使用时间出现明显衰减, 强光模式下持续工作 4h 后距离灯头 5m 处中心光斑照度应≥3000LX; 最大光强 201200 坎德拉, 最远射程≥850m; #6. 强光工作模式下: 2 米处光斑中心亮度≥6000LX; 4 米处光斑中心

		亮度$\geq 3000\text{LX}$；6米处光斑中心亮度$\geq 1500\text{LX}$； 7. 配有可拆卸柔光片； 8. 多种照明方式可选，包括：360°全方位场景照明、装上柔光片120°区域泛光照明、卸下柔光片作120°定向聚光照明。 9. 可根据用光需要自由调节照明角度； #10. 内置600Wh锂电池，续航时间$\geq 40\text{h}$； 11. 采用隐藏式布线方法，在外无裸露电线； 12. 设备完全收缩后尺寸：长宽高$\leq 102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270\text{mm}$； 13. 采用便携式背包包装，可快速展开或收起； #14. 设备自身质量$\leq 11\text{kg}$，箱体质量（含设备）$\leq 13\text{kg}$； 15. 采用伸缩杆设计，可收纳成$\leq 1050\text{mm}$或伸展至$\geq 3800\text{mm}$； 16. 标配AC充电器，充电时间≤ 8小时； 17. 支持在充电状态下持续照明； 1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5	手抛破玻球	1. 尺寸：$\leq 9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90\text{mm}$（球体）； #2. 重量：$\leq 260\text{g}$； 3. 易爆延迟时间：$\leq 1.5\text{s}$； 4. 破玻部位材质：钨钢； 5. 主体材质：尼龙； #6. 催泪剂释放时间：$\geq 10\text{s}$； 7. 催泪剂释放保险：拉环式保险； 8. 工作温度：$-3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 每套包含不少于8个实战球、2个训练球。
6	便携式声波驱散器	#1、最大声压级：峰值$\geq 145\text{dB}$（正前方1m处）； #2、重量：$\leq 2.5\text{kg}$； #3、尺寸：$\l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10\text{mm}$； #4、功率：$\leq 30\text{W}$； #5、频率响应范围：400Hz~6kHz； #6、指向性：在自由环境下，距声源10m处，声束角$\leq 15^{\circ}$； #7、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8、连续工作时间：最大音量状态下$\geq 5\text{h}$； #9、喊话方式：支持人工语音、录音喊话、音频输入、无线喊话、本机喊话； 10、主机直接喊话：主机应具有直接喊话功能； #11、智能化LED显示屏：可通过屏幕显示开机、设备实时工作状态、电量显示等界面； 12、电量指示和欠电指示功能：具有欠电指示及电量显示功能； 13、自由跌落：$\geq 1500\text{mm}$； #14、高温试验（工作状态和贮存状态）、低温试验（工作状态和贮存状态）、振动试验、盐雾试验、淋雨试验：符合GJB 150.3A-2009要求。
7	手持频谱仪	1. 频谱分析频率范围9kHz-7.5GHz； 2. 频率扫宽范围0Hz，100Hz到仪器的最大频率； 3. 矢量网络分析频率范围100kHz-7.5GHz； 4. 电缆和天线测试频率范围100kHz-7.5GHz； 分辨率带宽（-3dB）：1Hz~3MHz，1-3-10步进； 分辨滤波器形状因子：$< 4.8:1$（60dB:3dB），准高斯型； 分辨率带宽不确定度：$< 5\%$；

		视频带宽(-3dB): 1Hz~10 MHz, 1-3-10 步进; 视频带宽不确定度: <5%; 扫描时间: 1ms~7500s; 扫描模式 Sweep: 3kHz~3MHz; 扫描模式 RBW FFT: 1Hz~10 kHz; 扫描点数: 201~10001; 扫描规则: 连续、单次; 触发源: 自由、视频、外部、周期; 外部触发设置: 上升沿/下降沿; 幅度测量范围: DANL~+10dBm(100kHz~1MHz, 前置放大器关); DANL~+20dBm(1MHz~7.5GHz, 前置放大器关); 参考电平: -200dBm 至 +30dBm, 步进为 1dB; 前置放大器: 25dB(标称值); 输入衰减: 0~50dB, 步进 1dB; 最大输入直流电压: $\pm 50V$ DC; 最大连续波射频功率: 33dBm, $f_c \geq 10MHz$, 持续 3 分钟, 输入衰减 > 20dB, 放大器关闭; 显示对数刻度: 1dB~200dB; 显示线性刻度: 0%~100%(参考电平); 电平坐标单位: dBm、dBmV、dBμV、dBμA、Volt、Watt; 迹线数量: ≥ 5 条; 迹线检波方式: 正峰值、负峰值、采样、标准、平均(电压/有效值/视频); 迹线功能: 清除写入、最大保持、最小保持、查看、关闭、平均; 偏移 10kHz: -100dBc/Hz, 典型值-104dBc/Hz; 偏移 100kHz: -100dBc/Hz, 典型值-104dBc/Hz; 偏移 1MHz: -114dBc/Hz, 典型值-117dBc/Hz; 显示: TFT LCD, 800$\times$600, 8.4 英寸多点触摸屏; 存储: 内部 Flash 存储$\geq 3.2GB$, 支持外部 U 盘。
8	爆炸物摧毁器	1、整体装置: 具有轻型的多位置支架, 可任意多角度连续调节, 可摧毁车底炸弹, 配有红点瞄准器; #2、重量: 使用轻型结构, 带支架重量$\leq 8kg$, 单独炮管重量$\leq 3kg$; #3、发射: 根据不同爆炸物任意选择弹种销毁对象, 可发射水弹、软胶泥弹、远距离旋转胶泥弹等, 可以将该工具靠近目标也可以远离目标; 4、枪身配置: 至少包含枪栓模块、补偿器、捕捉门等; #5、枪管配置: 具备二套枪管: 28mm 水炮枪管, 28mm 远程枪管; 6、瞄准配置: 提供三个瞄准装置: 激光瞄准器、转接器套筒、目镜瞄准器; 7、水平发射位置: 5cm~60cm 之间连续可调; 8、出口水速: 不小于 300 米/秒; 9、水弹有效距离: 0.05 米-1 米; #10、软胶泥弹有效距离: 1 米-7 米; 11、远距离旋转胶泥弹有效距离: 5 米-15 米; 12、爆炸物销毁器配置: 用于摧毁各种目标物的发射耗材及前后水堵 10 套。

9 (核心产品)	便携式X射线检查仪	#1. 配置要求: 1) 手提式便携 DDA 非晶硅面阵列成像板: 1 套; 2) 微型数字射线成像控制器 1 台; 3) 便携 DR 同步控制操作系统 1 台, 工业级平板电脑; 4) 操作控制及检查分析软件 1 套, 5) 便携式脉冲 X 射线源一台, 管电压$\leq 270\text{KV}$, 焦点$\leq 3\text{mm}$, 配置 2 块充电电池、充电器 1 件; 6) 控制通讯电缆 1 套, 工作长度不少于 50m, 带电缆盘; 7) 快速作战电缆 1 套, 工作长度不少于 10m; 8) X 射线检查仪同步控制电缆和软件一套, 软件应集成到系统软件里; 9) 成像板支架 1 件; 10) 拉杆轮式运载箱 1 件, 内置工作站。 2. 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2.1 X 射线源: 1) 手提式便携脉冲 X 射线源, 焦点尺寸$\leq 3\text{mm}$, 最大电压$\leq 270\text{kV}$, 射线机带三脚架接口; 配置 2 块充电锂电池需带电量显示功能、充电器 1 个, 重量$\leq 5.5\text{kg}$; 2) 穿透能力$\geq 85\text{mm}$ (钢板), $\geq 340\text{mm}$ (铝板); 3) X 射线检查仪同步控制电缆和操作控制软件一套, 软件须集成到系统软件里, 且实现系统同步操作控制。 2.2 接收屏: 1) 成像板类型为全天候工业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须内含可充电电池和无线装置; 厚度$\leq 20\text{mm}$, 一次成像面积$\geq 350\text{mm} \times 420\text{mm}$, 平板探测器重量$\leq 3.0\text{kg}$; #2) 成像板接口应为全天候工业接口, 控制线与成像板之间应采用无反正式磁性吸附连接, 同时可实现 100%无线连接; 3) 解析度: ≥ 3.5 线对/mm; 4) 最大负载$\geq 120\text{kg}$; 坠落安全测试离地最大高度$\geq 70\text{cm}$。 2.3 接收系统: #1) 工业级平板电脑, 屏幕尺寸≥ 20 英寸, 全触屏操作, 分辨率$\geq 1980 \times 1020$, 亮度≥ 1500 尼特 (户外可见), 可实现快速操作和显示分析; 预装触控软件; #2) 具有充电、控制和通讯接口, 通过线缆连接成像板、电脑、X 射线源。具有扩展接口, 支持双能量模块和可折叠滑架; 3) 系统触控软件须满足: 3.1) 实现系统成像控制、X 射线源控制和图像采集分析; 须具有中文菜单; 软件须为专为触控式操作而开发的, 使用一键式大图标进行操作, 避免外场使用误操作; #3.2) 具有成像板基本性能测定功能, 至少包含基本空间分辨力和归一化信噪比的测定功能、成像板像素自动校正功能; 3.3) 图像具有显示、存储、放大、测量、注释、增强处理、浮雕、滤波、自适应直方图、图像/区域统计 (SNR 信噪比测量、标准偏差、均值、对比度等) 等功能和数据库管理功能; #3.4) 图像灰度等级≥ 65000 级, 能充分展现物体内部结构和最佳灰度细节, 可通过触碰实时分辨每一点位灰阶情况; #3.5) 具有原始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可根据被测物的密度和厚度选择轻度 (低)、中度 (中)、重度 (高) 优化模式用于实战判别, 只需对原始图像一键式操作可对被检查物体的原始图像进行灰度、锐度和滤波的最优化处理得到最佳显示图像;
-------------	-----------	---

		3.6) 具有平均降噪功能; #3.7) 图像具有无失真放大功能, 软件能显示放大倍数, 最大放大倍数≥ 16 倍, 放大到≥ 16 倍时图像不出现马赛克、锯齿等失真现象, 用于高清评片; 3.8) 具有 X 射线安全连锁控制功能; #3.9) 具有软件调节控制射线源 1-199 脉冲调节功能; #3.10) 具有快速作战一拖二模式、无线模式、有线模式、远距离无线模式连接模块选择及连接状态显示; #3.11) 具有射线源选择模式, 可根据使用环境及被检物品选择不同型号 X 射线光源, 射线源匹配型号≥ 5 种; #3.12) 软件须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显示内容须包括控制器、成像板、x 射线源、工业级图像处理平台。 2.4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geq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2.5 全套系统能够交直流供电工作; 现场没有交流电时, 全套设备能 100%全电池操作。 #2.6 快速作战: 提供快速作战线缆≥ 1 套, 长度≥ 10 米线缆, 可直连 X 射线源与成像板, 线与成像板之间接头为钛合金材质, 采用无反正式磁性吸附连接。 2.7 DR 系统全部配置应能用供货的一个轮式拉杆箱储运, 总重$\leq 35\text{kg}$, 拉杆箱符合行李航空随机托运要求, 体积(长宽高)$\leq 8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0\text{cm}$; 2.8 扩展功能: #1) 设备可在选配相应附件的前提下, 支持实时观察模式和大区域检查; 2) 实时观察模式下, 可获得被检物体处的实时视频和实时音频, 并能够在拍摄 X 光图像的同时保存一张可见光图像, 以便分析和资料归档; 3) 大区域检查功能所用附件应为可折叠式, 折叠后尺寸$\leq 10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0\text{cm}$。 3. 操作模式: 1) 供电: 成像板、控制器须自带可充电电池, DR 数字成像系统能够直交流电工作, 现场无交流电时, 能 100%全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6 小时; 2) 无线: 为适应狭窄、复杂的作业现场, 除有线连接方式外, 整套系统必须能够 100%无线操作, 即成像板、控制器、电脑之间完全无线, 有效距离$\geq 200\text{m}$。
10	便携式干扰仪	1. 系统采用软件定义无线电 (SDR) 架构技术。可实现对民用、工业级遥控器、数字对讲机、卫星电话、无线局域网 (Wi-Fi)、蓝牙、移动通信 2G/3G/4G/4G+/5G 通话及网络功能等目标的干扰; 2. 干扰频率覆盖$\leq 10\text{MHz}$、$\geq 6000\text{MHz}$ 全频段无缝覆盖; 3. 单通道瞬时最大工作带宽$\geq 200\text{MHz}$, 频点切换$\leq 100\text{ns}$; 4. 射频端口总发射功率$\geq 500\text{W}$; #5. 干扰信号发射覆盖频率模式: 在 SDR 架构通用硬件平台基础上, 搭配宽带高增益功放及宽带天线, 实现$\leq 10\text{MHz}$、$\geq 6000\text{MHz}$ 全频段无缝覆盖干扰前提下的重点目标加强干扰; #6. 机箱设有外置网口, 可通过上位机软件采用不同模式波形进行电子封控, 通过上位机软件对输出功率、波形、频段、多波形模式进行控制。实现$\leq 10\text{MHz}$、$\geq 6000\text{MHz}$ 范围内任意频段是否进行干扰覆盖以及干扰信号的强度设置等; #7. 设备无需更换硬件只需要通过软件调整, 即可完成对新增重点目标

		的干扰加强，实现干扰效能；以应对新的遥控装置或干扰目标频率、无线通信网络频率的增加、扩展； #8. 通过软件配置功能和更换天线单元可实现对低慢小无人机（UAV）及穿越机（FPV）在水平$\leq 0^\circ$、$\geq 360^\circ$ 垂直$\leq 0^\circ$、$\geq 20^\circ$ 的干扰功能。使用大疆御 3（标准工作频段 2.4GHz 为 2.4-2.4835GHz、5.8GHz 为 5.725-5.580GHz，遥控器功率为 500mW）无人机悬停情况下，无人机受干扰距离与飞手距无人机的距离的比例为 1:1，无人机距飞手 500 米情况下≥ 500 米；快速穿越机（FPV）：使用 DIY 穿越机（标准工作频段 915MHZ、2.4GHz、5.8GHz，遥控器功率为 500mW），实测无人机距飞手水平距离 100 米、无人机飞行速度在 40m/s 情况下，无人机受干扰距离与飞手距无人机的距离的比例为 1:1； #9. 干扰距离：移动通讯：在 2G：-65dbm(RSSI)、3G：-75dbm(RXLEV)、4G：-90dbm(RSRP)、5G：-90dbm(ssPRSRP)有效干扰距离≥ 40 米；汽车遥控器：在收发端距离 2 米情况下有效干扰距离≥ 40 米，对讲机（发射功率 5W）：在收发端距离 100 米情况下有效干扰距离≥ 10 米，WiFi、蓝牙：在收发端距离 20 米情况下有效干扰距离≥ 40 米； 10. 软件平台实时显示系统功耗、频率、驻波比和运行状态； 11. 单机箱设计，总重量$\leq 50\text{kg}$（含天线及内置电池）； 12. 外观尺寸 $\leq 590\text{mm} \times 670\text{mm} \times 550\text{mm}$（单机箱，不含天线）； 13. 供电方式：机箱内置 DC28V 恒压锂电池电源，连续工作时间≥ 60 分钟；也可外接 AC220V 市电供电使用；支持交直流供电无缝切换，恒流恒压供电功能； 14. 物理按键可一键启动所有发射模块，控制软件具备针对性开启、关闭特定发射模块功能，指示灯可快速判断故障模块信息； 15. 15. 防护等级$\geq \text{IPX4}$。
11	倍力绳索设备	1. 4:1 救援高效提拉套装； 2. 用于提升和释放伤员或用于收紧系统。在操作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可防止受力时向下滑动，使牵引操作平稳、快捷；配有 UP ROLL 和 UP LOCK 两个滚珠轴承；配有一个可关闭的袋子；拉绳可闭合； 3. 配备绳索导向装置，安装在下滑轮上，减少使用时缠绕的风险；即使戴着手套，也可单手锁定和解锁单向滑轮； 4. 配备两个三段自动锁；配备 8mm EN564 绳索。通过 18kN，3 分钟负载测试； 5. 重量：不少于 850g（长度 $2\text{m} \pm 0.1\text{m}$）。
12	潜水全面罩	1. 内面材质：需采用软硅胶、面罩需采用一体式弧面单片钢化玻璃； 2. 宽阔水平全景视角$\geq 180^\circ$； 3. 耳压平衡方法和使用普通面罩相同； 4. 五爪带系统便于快速脱卸； 5. 标配水面呼吸阀方便水面进行呼吸； 6. 配延长咬嘴，延长咬嘴$\geq 7\text{cm}$； 7. 兼容普通二级头及密闭循环 DSV； 8. 预留通讯接口，兼容主流通讯耳机及麦克风。

13	户外便携式锂电池电源箱	1、电芯容量：≥2016Wh (25.2V, 80Ah) (560000mAh)； 2、DC 输入：12-36V，最大 20A（最大共 720W）； 3、AC 输入：200-240V~ 50/60Hz（最大 1200W）； 4、USB-C 输入：5V= 3A / 9V= 3A / 12V= 3A / 15V= 3A / 20V= 5A：单口最大 100W； 5、AC 输出：220V~9.09A 50Hz 纯正弦波：持续 2000W 峰值 4000W； 6、DC1（车充）输出：12V= 10A：最大共 120W、DC2 输出：24V= 20A：最大 500W； 7、USB-A 输出：5V= 3A / 9V= 2A / 12V= 2A / 20V= 1.5A：单口最大 30W； 8、USB-C 输出：5V= 3A / 9V= 3A / 12V= 3A / 15V= 3A / 20V= 5A：单口最大 100W； 9、待机时间：每 3-6 个月充电一次； 10、循环寿命：≥500 次循环剩余 80%容量； 11、工作温度：-10℃~40℃； 12、尺寸：≤465mm×275mm×405mm； 13、重量：≤23kg； 14、配件：AC 电源线，车载充电线； 充电板参数： 15、总输出功率：≥100W（MAX）； 16、展开尺寸：≤1300mm×650mm×5mm； 17、折叠尺寸：≤400mm×300mm×45mm； 18、重量：≤3KG； 19、面板数量：≥8 块； 20、太阳能转化率：≥20%； 21、工作电流：DC 输出 5.6A； 22、工作电压：DC 输出 18V（最大）。
14	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1.气瓶填充量为 0-200bar（0 至 3000 psig）； 2.灌装速率：每分钟 0-3000 psig； 3.驱动：≥3 项，≥4kW； 4.压力：≥330bar； 5.尺寸：1300mm（±50mm）×600mm（±50mm）×600mm（±50mm）； 6.重量：≤120kg； 7.充气接头：≥2 根。

15	拖车式防爆球	1. 性能参数 执行标准：GA 872-2010 防爆球 1.1 防爆球由球罐体、球罐盖、罐盖启闭机构、底座、拖车、滚轮、附件等组成； 1.2 球罐体外径$\leq 860\text{mm}$、内径$\geq 800\text{mm}$，罐口直径$\leq 600\text{mm}$，球罐深$\leq 670\text{mm}$；球罐盖直径$\leq 640\text{mm}$、厚$\leq 30\text{mm}$； 1.3 球罐盖最大开启尺寸$\geq 390\text{mm}$，开启方式为向内翻转，其上有≥ 4个直径$\leq 10\text{mm}$的泄压孔； 1.4 罐盖启闭机构采用电推杆+支架+铁链传动方式，可分别使用机械手摇、有线遥控方式启、闭球罐盖； 1.5 底座厚度使用$\geq 10\text{mm}$钢板制作。其外形尺寸$\leq$宽 680mm*深 680mm*高 30mm，底座与防爆球焊接连接。 2. 球罐盖可以使用机械手摇、有线遥控方式分别启闭球罐盖，启闭时间分别为：机械手摇：$\leq 20\text{s}$、有线遥控：$\leq 30\text{s}$。 #3. 抗爆当量：$\geq 3\text{kg TNT}$。 a) 没有飞溅物产生； b) 没有产生穿透性的孔洞和裂纹； c) 球体无燃烧； d) 传动机构能正常启闭； 4. 拖车参数： 4.1 拖车式防爆球外型尺寸：$\leq$长 2700mm*宽 1250mm*高 650mm； 4.2 拖车为单轴二轮结构，底板为 2mm 花纹板，整车经大型抛丸设备进行除锈工艺，消除内应力，增加漆面附着力，整车喷漆+烤漆，出厂带有反光警示表示贴； 4.3 刹车形式：驻车手刹； 4.4 停车支量：万向高度可调节支腿。
16	中型安检机	性能参数 符合 GB 15208.2-2018《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1. 通道尺寸：650mm$\times$500mm（宽$\times$高，$\pm 50\text{mm}$）； 2. 输送带带速：$\geq 0.20\text{m/s}$； #3. 输送带承载能力：$\geq 150\text{kg}$；（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X 射线源数量：≥ 3；（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线分辨力：全部视角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leq 0.0787\text{mm}$的单根实芯铜线； 6. 穿透分辨力：全部视角均应能分辨厚度为 9.5mm、15.9mm 和 22.2mm 铝阶梯下标称直径$\leq 0.127\text{mm}$的单根实芯铜线； 7. 空间分辨力：全部视角均应能分辨直径$\leq 0.8\text{mm}$的线对； #8. 穿透力：全部视角均应能穿透$\geq 44\text{mm}$厚钢板；（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次检查剂量：$\leq 10\mu\text{Gy}$； 10. 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1\mu\text{Sv/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 10 厘米处）、$\leq 0.5\mu\text{Sv/h}$（工作人员位置）； 11. X 射线发生器：管电压$\geq 160\text{kV}$；

		12. 设备工作噪声：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噪声应不大于 65dB(A)； #13. 设备应具备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危险物品（如管制刀具、枪支、斧头、锤子、压力容器、金属打火机、塑料打火机等）、危险液体（如硫酸、盐酸、磷酸、汽油、煤油、柴油等），应能自动识别并在安检图像中进行标记和报警；（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设备在自动识别危险液体时，应可自动判别危险液体类别，并报警提示有毒液体或易燃液体等；（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设备应具备危险品图像插入（TIP）功能，可设定插入图像的种类、频率、比例、开始和结束时间等； #16. 设备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60s；（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设备应具备节能功能，当在设定的时间内无操作时，设备应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18. 设备应可确保长时间连续工作能力，当一个或两个视角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其他视角的使用； 19. 至少设置二台不小于 21 英寸的 LCD 显示器，两个显示器分别显示 X 射线水平/垂直视角两个方向的扫描图像，并可通过操作键盘一键切换其它视角图像，便于识别； 20. 外形尺寸：≤2500mm×1300mm×1500mm（长×宽×高）。
17	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测试体	1. 测试体执行标准 GB 15208.2-2018《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GA/T 1065-2024《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测试体准规范》测试体包括测试体 A 和测试体 B。 2. 测试体 A 为图像解析度测试体，用于测试设备的线分辨率、穿透分辨率、空间分辨率和穿透力；测试体 B 为材料分辨测试体，用于测试设备的有机物分辨、灰度分辨、混合物分辨、无机物分辨、材料分辨和有效材料分辨。 3. 测试体内包含测试卡。测试卡安装在测试体内的固定板上，并用上、下防护衬板封装成一长方形测试体。测试体的防护衬板采用原色发泡聚乙烯板，密度 0.015g/cm³~0.025g/cm³。 4. 测试卡误差： （1）测试体 A TEST1 线径误差≤φ0.02mm； TEST2 线径误差≤φ0.02mm；铝阶梯厚度误差≤0.02mm； TEST3 线径误差≤φ0.1mm；线径间隔误差≤0.1mm； TEST4 钢阶梯厚度误差≤0.1mm；钢铅块厚度误差≤0.1mm。 （2）测试体 B TEST5 阶梯厚度误差≤0.1mm； TEST6 有机玻璃阶梯厚度误差≤0.1mm； TEST7 合金铝及厚铝阶梯厚度误差≤0.1mm； TEST8 薄厚钢板厚度误差≤0.1mm； TEST9 尼龙 6 板、模拟物板、PVC 板厚度误差≤0.1mm； TEST10 碳钢阶梯厚度误差≤0.1mm。

18	打捞袋	1、材质及结构总体要求：PVC 涂层布,气囊面料要求由高强度 PVC 涂层聚酯织物（高拉伸强度 厚度$\geq 1.4\text{ mm}$ PVC 涂层织物）制成，所有接缝需要通过高频焊接形成（焊缝宽度不少于 50mm），需带有弓形卸扣、拉绳进气球阀、自动泄压阀、铁链、单孔吊环、两个拉手阀、气管的两头带有快接头； 2、材料规格：$\geq 0.5\text{ t}$ 理论浮力（5 倍安全系数）。 3、检测要求：通过理论浮力 5 倍系数的荷载测试。 4、施工用途：打捞，助浮施工。 5、颜色：黄色/橙色。 6、结构类型：枕式含泄压阀。 7、尺寸：深度$\leq 1.3\text{ m}$，宽 $\leq 1.2\text{ m}$； 8、安全系数：5:1； 9、吊带安全系数：7:1； 10、承压：$\geq 17\text{ kpa}$； 11、配件：≥ 30 米气管 1 根、≥ 2 米气管 1 根、$\geq 12\text{ L}$ 气瓶 1 个、$\geq$ 转接头 1 个。
19	水下执法记录仪	1. 尺寸：长宽高：$\leq 75\text{ mm} \times 45\text{ mm} \times 35\text{ mm}$； 2. 重量：$\leq 150\text{ g}$； 3. 防水：裸机$\geq 20\text{ m}$，加防水壳$\geq 60\text{ m}$； 4. 麦克风：$\geq 3$ 个； 5. 触控屏：前屏：1.46 英寸 331 ppi 342 $\times$ 342, 800 cd/m²，最大亮度（典型）后屏：2.5 英寸 326 ppi 400 $\times$ 712 800 cd/m² 最大亮度（典型），1000 cd/m² 峰值亮度； 6.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TB）； 7. 相机：影像传感器 1/1.3 英寸 CMOS； 8. 镜头：视场角：155°，光圈：f/2.8； 9. 焦点范围：350mm 至无穷远，ISO 范围：拍照：100 至 25600； 10. 录像：100 至 51200； 11.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30 秒； 12. 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13. 照片最大分辨率支持：7296$\times$5472； 14. 变焦：支持数码变焦； 15. 拍照：最大 2 倍； 16. 录像：最大 2 倍； 17.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照片：约 4000 万像素； 倒计时拍照：关闭/0.5/1/2/3/5/10 秒； 18. 连拍：最高 30 张/3 秒； 19. 普通录影： 4K（4:3）：3840 $\times$ 2880@100/120fps； 4K（4:3）：3840 $\times$ 2880@24/25/30/48/50/60fps； 4K（16:9）：3840 $\times$ 2160@100/120fps； 4K（16:9）：3840 $\times$ 2160@24/25/30/48/50/60fps； 2.7K（4:3）：2688 $\times$ 2016@100/120fps； 2.7K（4:3）：2688 $\times$ 2016@24/25/30/48/50/60fps； 2.7K（16:9）：2688 $\times$ 1512@100/120fps； 2.7K（16:9）：2688 $\times$ 1512@24/25/30/48/50/60fps； 1080p（16:9）：1920 $\times$ 1080@100/120/200/240fps；

		1080p (16:9) : 1920 × 1080@24/25/30/48/50/60fps; 20.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 120Mbps; 21. 支持文件系统: exFAT; 22. 图片格式: JPEG/RAW; 23. 视频格式: MP4 (HEVC) ; 24. 内置存储容量: 内置存储≥64GB, ≥47GB 可用存储, 可通过 microSD 卡插槽拓展内存; 25. 音频录制: 48 kHz 16-bit; AAC; 26. 电池类型: Li-ion 1S; 27. 容量: ≥1950 毫安时, 能量: 7.5 瓦时, 电压: 3.87 伏; 28. 使用环境温度: -20° C 至 45° C; 29. 充电环境温度: 5° C 至 40° C; 30. 工作时间: 240 分钟; 31. 连接: Wi-Fi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5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Wi-Fi 协议: Wi-Fi 6.0 802.11 a/b/g/n/ac/ax; 32. Wi-Fi 发射功率 (EIRP) : 2.4 GHz: < 23 dBm (FCC) , < 20 dBm (CE/SRRC/MIC) ; 5.1 GHz: < 23 dBm (FCC/CE/SRRC/MIC) ; 5.8 GHz: < 23 dBm (FCC/SRRC) , < 14 dBm (CE) ; 33. 蓝牙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 (EIRP): < 13 dBm; 蓝牙协议: BLE 5.1; 34. 漂浮手把: 尺寸: 长宽高: 50mm×50mm×170 mm (±5mm) ; 重量: ≤85g; 35. 锁紧螺杆: 尺寸: 长宽高: 60mm×20mm×15mm (±5mm) ; 重量: ≤15g; 36. 防水壳: 尺寸: 长宽高: 90mm×40mm×80mm (±5mm) ; 重量: ≤110g; 37. 防雾泡棉: 尺寸: 长宽高: :25mm×20mm×3mm (±2mm) ; 重量: ≤2g。
20	潜水手电	1. 采用 SST40 LED 灯珠, 寿命≥50000 小时; 2. 可以使用 1 节 21700 型可充电锂电池; 使用 Type-C 数据线可直接充电, 高低两档输出, 高亮度≥1500 流明, 低亮度≤300 流明, 确保长时间使用过热保护, 防止外壳温度过高影响使用; 3. 防反接保护, 防止因电池反装而损害手电; 4. 按压开关; 5. 三层防水圈设计, 使潜水深度达到 150m; 6. 抗磨、抗腐蚀; 7. 采用镀膜防刮钢化玻璃。
21	钛合金潜水刀	1. 颜色: 黑色; 2. 尺寸: 刀刃: 120mm±5mm, 整刀: 270mm±5mm;

		3. 材质：刀刃 TC4 钛合金(非表面镀钛)，刀鞘 环保 PC 工程塑料。
22	水下金属探测器	1. 具体技术参数： 电池：9V 电池； 工作时间 ≥ 10 小时（6LR61）； ≥ 30 小时（U9VL）； ≥ 5 小时（可充电电池）； 2. 防水压力测试 $\geq 8\text{bar}$ ； 3. 尺寸：探测线圈直径 $200\pm 5\text{mm}$ 。
23	背飞	1. 采用软肩垫、软背垫配置； 2. 双层气囊； 3. 尺寸可调整； 4. 背板：铝板，无锐角； 5. 背板横槽配重系统可调整水平重心； 6. 可选择快调肩带扣； 7. 1000D Cordura 外囊面料； 8. $\geq 210\text{D}$ 考杜拉内囊面料； 9. 材料耐拉力测试： $\geq 370\text{N}$ ，接缝耐拉力测试： $\geq 200\text{N}$ ； 10. 铝板重量： $\leq 700\text{g}$ ； 11. 总重量： $\leq 5500\text{g}$ ； 12. 一对小配重袋（携带 4 公斤配重），可扩展； 13. 不锈钢腰带扣； 14. 不锈钢气瓶绑带扣； 15. 5 个不锈钢 D 环； 16. 配装备网包。
24	抛绳器	1. 驱动方式：高压空气驱动； 2. 抛射范围：90m~150m（带发射瓶）； 3. 平 射：80m~100 m（带救生圈），60m~90m（带锚钩）； 4. 工作压力： $\geq 200\text{ bar}$ ； 5. 可以与直径 4mm~8mm 的绳索、9 m、12 m 的绳梯以及锚钩等搭配使用； 6. 攀登锚钩：钛合金制造，最大承重 $\geq 1000\text{ kg}$ ，推荐安全承重 $\geq 300\text{ kg}$ ； 7. 发射枪： $\leq 45\text{cm}\times 12\text{cm}\times 35\text{cm}$ ； 8. 手提包： $\leq 35\text{cm}\times 70\text{cm}\times 45\text{cm}$ ； 9. 配置单： 手提包 1 个、发射枪 1 个、黑色发射瓶 2 个、发射瓶保护套 2 个、3mm 直径绳索、150m2 根（配小绳桶 1 个）、8mm 直径绳索 100m2 根（配大绳桶 1 个）、充气导管 1 个、红色救生圈塑料套 5 个、自动充气救生圈 1 个、二氧化碳气瓶 5 个、耳塞 1 副、气瓶接口 5 个、触发剂 5 个、扳手 1 个、中、英文说明书、抛射锚钩 1 个。
25	备用呼吸器	1. 配有一级头、二级头； 2. 配有 1 根 ≥ 100 厘米的低压软管、1 根 ≥ 15 厘米的高压软管； 3. 适合纯氧使用； 4. 包含：1 个压力表、1 个螺栓卡扣、调节器袋； 5. 重量： $\leq 2600\text{g}$ 。

26	油动破冰电锯	1.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2. 锯切效率：≥91cm ² ； 3. 常温启动时间：≤6s； 4. 净质量：6.32±0.1kg； 5. 耳旁噪音：≤84.5dm(A)； 6. 手把振动：6.1m/s； 7. 主机比质量：1.54kg/kW； 8. 锯切燃油消耗率：548/m； 9. 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476g/kW.h。
27	搜爆服	1、可阻挡爆炸破片，避免或减轻爆炸破片对人体的伤害； 2、构成：应由头盔、面罩、护胸（加插板）、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 #3、头盔弹道极限 V50 值≥66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面罩弹道极限 V50 值≥70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护前胸（含插板）弹道极限 V50 值：≥199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护臂弹道极限 V50 值≥47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护后背弹道极限 V50 值≥48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护前腿弹道极限 V50 值≥480m/s（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头盔质量≤1400g； 10、面罩质量≤1500g；尺寸≥宽 350mm×高 140mm； 11、护前胸（含插板）：插板质量≤2500g；芯片质量≤800g； 12、护臂：芯片质量≤1050g； 13、护前腿：芯片质量≤1150g； 14、护后背：芯片质量≤950g。

3. 验收标准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执行部门应组织中标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执行部门与中标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 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WJSZB-3.1

XX 单位

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3）。

(5) 网络安全要求（附件4）。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7) 技术合同（如有）。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3.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4：

网络安全要求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交付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CCC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四、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五、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型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包括：销售或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检排爆装备项目 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74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 标 费 金 额 (万 元)	服务类型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安检排爆装备项目，项目编号：0610-2641NH050746。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liusw@zggroup.com.cn。